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101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

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1条，“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2005年设立以来的第一大股东聚贤投资将所持发行人25%的股权转让给王桂山，13%的股权转让给邢其彬，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750万元和人民币91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邢其彬和王桂山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两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并与邢其彬、王桂山以及聚贤投资股东进行访谈，聚贤投资转让聚飞光电股份的时间为2008年12月。当时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个LED行业受到重大影响，台湾很多大型LED行业上市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聚飞光电当时的盈利能力也受到较大影响，2008年第四季度业绩下降明显。聚贤投资出于避免损失实现投资收益的考虑，拟调整投资策略，并且聚贤投资因一直以来未参与聚飞光电的企业经营管理，有意以合适的价格将其所持聚飞光电的股权进行转让。邢其彬作为聚飞光电的创始人及实际经营者，看好LED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增持聚飞光电的股权；同时，王桂山也看好LED行业以及聚飞光电的未来发展前景，出于长期投资的考虑，有意受让聚飞光电股权。2008年12月，聚贤投资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将所持聚飞光电股权转让给邢其彬和王桂山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预计的聚飞光电2008年末净资产并溢价一定比例，按3.5元/每元出资额转让（后经审计，2008年净资产为3.34元/每元出资额）。由聚贤投资将所持发行人25%的股权转让给王桂山、13%的股权转让给邢其彬，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750万元和人民币9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邢其彬出具的《关于投资聚飞光电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邢其彬

的资金来源为多年来的工资、奖金和投资收益，资金来源合法，股权受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王桂山出具的《关于投资聚飞光电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王桂山的资金来源为多年来的工资、奖金、投资收益和家庭收入，资金来源合法，股权受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邢其彬、王桂山分别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核查，邢其彬、王桂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2008年12月聚贤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王桂山和邢其彬时，聚贤投资履行了股东会表决程序，聚飞光电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是各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愿的表示；根据聚贤投资当时所有股东及王桂山确认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原因属实；股权转让参照聚飞光电预计的2008年年末净资产并溢价一定比例，按3.5元/每元出资额转让（后经审计，2008年净资产为3.34元/每元出资额），转让定价公允；根据邢其彬、王桂山分别出具的承诺，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合法，且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根据邢其彬、王桂山分别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以及聚贤投资所有股东确认的《访谈记录》，邢其彬和王桂山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2条，“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邢其彬34.1%、王桂山24.02%、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21.62%。为巩固实际控制地位，2011年1月26日，邢其彬与第二大股东王桂山签署协议，约定王桂山将目前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邢其彬行使。此外，邢其彬、王桂山均曾在中兴通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任职，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中兴通讯。（1）请发行人结合聚贤投资2008年12月股权转让、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以及王桂山和长飞投资与中兴通讯关系等因素，说明邢其彬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情况，对邢其彬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分析论证。”

1、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1) 经核查，邢其彬目前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4.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起，邢其彬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2008 年 12 月邢其彬通过受让聚贤投资所持聚飞有限 13%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桂山先生通过受让聚贤投资所持聚飞有限 25%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但其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其彬，根据公司创立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邢其彬提名邢其彬、王建国、侯利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占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的 3/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邢其彬先生提名，由董事会聘任，邢其彬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2)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后邢其彬所持股份比例由 34.10% 下降为 25.38%，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维护和巩固邢其彬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第二大股东王桂山与实际控制人邢其彬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就王桂山所持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行使事宜达成了《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约定如下：王桂山同意，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王桂山将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邢其彬行使，邢其彬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邢其彬愿意接受王桂山委托行使其股份 14,300,000 股的表决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

上述股票表决权委托后，邢其彬可以直接控制的股票表决权股数为 3,46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12%（本次公开发行后为 43.26%），且将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有效，将进一步加强邢其彬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 经核查，王桂山于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03 年 5 月自中兴通讯退休之后，王桂山未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王桂山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长飞投资的股权，与长飞投资对聚飞光电的投资也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王桂山和长飞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王桂山和长飞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均独

立发表意见，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独立履行投票权，从未发生通过意志联合或书面协定进行一致行动的情况，也未发生双方互为代理人代表对方出席会议和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其彬，未发生变更，且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

2、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分析论证

（1）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影响

邢其彬目前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4.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近两年内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根据公司创立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邢其彬提名邢其彬、王建国、侯利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占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的 3/4。综合上述事实，邢其彬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自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起，邢其彬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邢其彬先生提名，由董事会聘任，邢其彬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3）有利于稳定股权结构的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在上市后持续稳定地发展，维护和巩固邢其彬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确保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一如继往地贯彻，确保股东和公司的收益持续稳定地增长，实际控制人邢其彬与第二大股东王桂山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就王桂山所持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行使事宜达成了《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约定如下：王桂山同意，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王桂山将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邢其彬行使，邢其彬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邢其彬愿意接受王桂山委托行使其股份 14,300,000 股的表决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

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和高管，邢其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及监事，王桂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其彬，未发生变更。且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权结构将保持基本稳定，邢其彬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3条，“2007年发行人31名认股员工成立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并由刘燕玲代持股份。2007年至2010年4月期间，经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新入职人员殷敬煌、刘汗林、孙平如、王强和张杰成为新股东。（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名新入职人员的职务，并在认股情况表中补充列示认购股数、价格和定价基础。（2）请发行人说明2007年至2010年4月新进员工人数，并说明选择上述员工持股公司股份的原因和选择标准。（3）请保荐机构、律师逐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委托持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间，经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新入职人员殷敬煌、刘汗林、孙平如、王强和张杰陆续认购离职人员所退股份，并继续由刘燕玲代为持有。其中，殷敬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认股时任总经理助理）、刘汗林任设备部主管、孙平如为公司技术总监（认股时任技术部经理）、王强任质量部主管、张杰任市场部主管。

(1) 经核查，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间，向四明、宋海林、杜鹏、龙哲、刘科学、李利等6名员工陆续离职并与刘燕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和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刘燕玲为上述6名员工办理了退股手续，并将认股款项共计414,000全额退还给了上述6名员工。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所退股份共计429,000股（股改前），将根据相关政策由公司符合条件员工认购，所退股份陆续由新入职的殷敬煌、刘汗林、孙平如、王强、张杰等5名员工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和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殷敬煌出资186,000元认购155,000股股份、刘汗林出资24,000元认购20,000股股份，并在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认购款后与刘燕玲签订了《委托投资持股协议书》。

2008年7月，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和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孙平如出资120,000元认购100,000股股份，并在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认购款后与刘燕玲签订了《委托投资持股协议书》。

2009年8月，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和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王强认购66,000股股份，由于此时聚飞光电已经股改，本次认购的66,000股股份折算到股改前为30,000股，故王强出资36,000元，并在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认购款后与刘燕玲签订了《委托投资持股协议书》。

2010年3月，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和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张杰认购88,000股股份，由于此时聚飞光电已经股改，本次认购的88,000股股份折算到股改前为40,000股，故王强出资48,000元，并在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认购款后与刘燕玲签订了《委托投资持股协议书》。

(2) 经核查，上述5名新入职员工认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股时间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	认股价格
1	殷敬煌	2008.3	155,000 (股改前股数)	186,000	以1.2元/股认购，与退股人员认购价一致
2	刘汗林	2008.3	20,000 (股改前股数)	24,000	以1.2元/股认购，与退股人员认购价一致

3	孙平如	2008.7	100,000 (股改前股数)	120,000	以 1.2 元/股认购, 与退股人员认购价一致
4	王强	2009.8	66,000 (折算成股改前股数为 30000 股)	36,000	按股改前的股份数 30000 股, 以 1.2 元/股认购, 与退股人员认购价一致
5	张杰	2010.3	88,000 (折算成股改前股数为 40000 股)	48,000	按股改前的股份数 40000 股, 以 1.2 元/股认购, 与退股人员认购价一致
合计			345,000 (股改前股数)	414,000	

注: 发行人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股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400 万元。

以上股份定价基础为: 与 2007 年 6 月聚飞有限增资引入新股东刘燕玲认购价格相同 (1.2 元/每元出资额)。

2、经核查,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 聚飞光电新进员工为 261 人。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 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和骨干员工可以成为出资人。

由于新入职的员工殷敬煌拟任董事会秘书、刘汗林任设备部主管、孙平如拟任技术总监、王强任质量部主管、张杰任市场部主管, 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其他新入职员工主要为公司普通员工, 为了体现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因此, 经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决议, 选择新入职人员殷敬煌、刘汗林、孙平如、王强和张杰认购离职人员所退股份。

3、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 5 名新入职员工的委托持股数、认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均按照《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的规定进行操作, 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 5 名新入职员工符合《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内部股权投资章程》规定的成为出资人的条件。

4、经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访谈,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 在 2010 年 4 月股份代持人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持有人以后, 委托持股即已经规范, 股份代持人

与委托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也已不再执行，公司所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现有股东向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该股东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且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就解决该等第三人主张事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对于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6名员工，经核查并与其访谈，该6名员工均出具《证明》，证实已收到刘燕玲退还的认股款，并对解除委托持股无任何异议，与发行人的股权再无任何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代持行为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4条，“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本增至4,580万元。其中邱为民共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实缴1,414.8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邱为民增资价格和定价基础；（2）选择邱为民作为增资股东的原因，邱为民最近5年从业简历，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3）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4）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5）请保荐机构、律师逐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股本增至4,58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09年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按增资后8倍市盈率计价。由邱为民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实缴1,414.80万元，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邱为民持有发行人3.93%的股权。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并与邱为民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与邱为民进行访谈，由于邱为民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对电子行业比较了解并积累了较多的客户关系。2009年11月，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退，聚飞光电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要及借助邱为

民的管理经验，分享其家电市场的客户资源用于开拓大尺寸背光LED产品，故引进邱为民作为聚飞光电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选择邱为民作为股东的原因真实。

经核查，邱为民自1992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55，主营业务：主要为家电（彩电、空调、洗衣机、冰箱等）、通讯、汽车等行业提供配套所需的各种连接器产品，并从事各种精密组件产品和精密模具的制造与销售】。

经核查并与邱为民访谈，邱为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3、经核查并与邱为民访谈，邱为民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的工资、奖金以及股权投资收益。本所律师认为，邱为民资金来源合法。

4、根据邱为民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核查，邱为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选择邱为民作为增资股东的原因真实；邱为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邱为民资金来源合法；邱为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条，“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邢其彬、董事诸为民、董事兼副总经理侯利、监事王桂山均曾任职中兴通讯。董秘殷敬煌曾任职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同时，股权结构图显示，中兴维先通为中兴新通讯股东（持股49%），中兴新通讯为中兴通讯股东（持股32.45%），中兴通讯则持有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长飞投资（持股21.62%）股份的51%，为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邢其彬、侯利和诸为民均持有中兴维先通少部分股份（2%以下）。此外，邢其彬之妻李晓丹现任中兴通讯业务经理。（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邢其彬、诸为民、侯利、王桂山在中兴通讯所任具体职务和任职时间，殷敬煌在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所任职

务与时间。（2）请发行人说明邢其彬之妻李晓丹所负责的业务职责范围。（3）请发行人结合邢其彬等人与中兴通讯的任职和股权关系、发行人与中兴康讯之间的关联交易等，分析说明公司对中兴康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依赖性，是否对公司人员和业务等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4）请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保荐机构逐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邢其彬、诸为民、侯利、王桂山、殷敬煌在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1）邢其彬，1993年至1997年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工程师、市场二部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山西中兴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在深圳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8月在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实际负责聚贤投资对外投资管理；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不负责聚贤投资管理。

（2）诸为民，1991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副部长；1993年至1997年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南京研究所所长；1997年至2001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在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侯利，1989年10月至1993年3月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发部任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6年2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可靠性部部长、移动事业部副总经理。

（4）王桂山，1995年12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法律办公室主任、监事；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03年5月从中兴通讯退休，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殷敬煌，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邢其彬、侯利、王桂山目前均未在中兴通讯任职，殷敬煌目前未在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诸为民在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长飞投资的任职情况属实。

2、经核查，邢其彬之妻李晓丹现任中兴通讯产品研发体系RRU平台西安测试部驻深联络业务经理，负责研发、生产支持，主要包括：协调研发样板上线生产进度，搜集汇总RRU和功放产品批量生产计划，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定期搜集整理RRU和功放产品发货预测及实际发货数据等。组织该部门在深圳常驻人员的部门活动，以及处理一些临时任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晓丹在中兴通讯的任职情况属实。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7条，“发行人2008年12月以前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投资”）2005年曾设聚贤工会，并由工会代10名股东持有49.5%的股权。2010年4月工会清理代持股权，将代持股权原样返还给10名股东。2008年，聚贤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王桂山和邢其彬。2010年4月两人辞去在聚贤投资所任董事职务。2010年6月邢其彬转让所持聚贤投资股权。目前发行人与聚贤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1）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股权转让等措施，使聚贤投资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聚贤投资目前主营业务、简要财务状况和投资情况。（3）请发行人说明聚贤投资各股东从业经历、各股东与中兴通讯、邢其彬、王桂山之间的关系。（4）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聚贤工会设立时股东构成，设立和清理工会持股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请发行人检查核实聚贤投资股权结构表中的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正确。（6）请保荐机构、律师逐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并与聚贤投资相关股东以及邢其彬、王桂山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等措施，使聚贤投资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1）聚贤投资转让聚飞光电股份的时间为2008年12月。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个LED行业受到重大影响，台湾很多大型LED行业上市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聚飞光电当时的盈利能力也受到较大影响，2008年第四季度业绩下降明显。聚贤投资出于避免损失实现投资收益的考虑，拟调整投资策略，因一直以来未参与聚飞光电的企业经营管理，有意以合适的价格将其所持聚飞光电的股权进行转让。邢其彬作为聚飞光电的创始人及实际经营者，看好LED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增持聚飞光电的股权；同时，王桂山也看好LED行业以及聚飞光电的未来发展前景，出于长期投资的考虑，有意受让聚飞光电股权。2008年12月，聚贤投资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将所持聚飞光电股权转让给邢其彬和王桂山的决议。

(2) 由于邢其彬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无暇顾及聚贤投资的经营决策，因此于2010年4月辞去聚贤投资董事职务。王桂山因为年龄原因不便兼顾多方任职，因此于2010年4月主动提出辞去聚贤投资董事职务。

(3) 邢其彬为了集中精力处理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同时实现投资收益，因此于2010年6月转让所持聚贤投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股权转让等措施，聚贤投资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行为，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聚贤投资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截至2010年12月31日，聚贤投资总资产为37284.60万元，总负债为12873.71万元，净利润为9915.79万元。

经核查，聚贤投资目前投资情况如下表：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00%	通讯设备生产	5000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7.50%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及通讯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3000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5.00%	机械精密加工产品、配线架、光电通信类产品、网络终端产品	5000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45.00%	房地产、能源、教育及其他投资业务	15000
深圳市依赛伦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4.00%	客户管理层培训	10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	软件	500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	1500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公共技术支持中心	500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方仓	2500
深圳市思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6.67%	手机生产销售（来料加工）	HKD3000
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对外投资	3000
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咨询服务	100

北京联合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对外投资	30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贤投资目前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财务状况良好，投资情况属实。

3、经核查，聚贤投资目前股东11名，其从业经历、与中兴通讯的关系、与邢其彬和王桂山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从业经历	与中兴通讯关系	与邢其彬、王桂山关系
1	陈燕	1997年至今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会计部科长、营销会计部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海外财务部部长	任职	无关联关系
2	崔毅	1994年至今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产品总经理、南京研究所副所长、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亚太区总经理、第一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任职	无关联关系
3	李溯	1999年至2009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主任、事业部副总经理	任职	无关联关系
4	李利	1991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职	无关联关系
5	王洪海	1992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主任、副总裁助理、副总工、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职	无关联关系
6	黄力青	1997年至今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事业部副总、中兴通讯有线研究院院长。	任职	无关联关系
7	卢科学	1996年至今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系统部部长、CDMA研究所所长、中兴通讯无线研究院院长。	任职	无关联关系
8	王网喜	1997年至今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助理兼行政部部长	任职	无关联关系

9	赵 云	1998年至今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业文化部部长、培训部部长、质企中心主任、运营管理部部长、南非区副区总、中兴南非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发展部部长	任职	无关联关系
10	张 麟	1994年至今 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第二营销事业部工程副总助理	任职	无关联关系
11	白 绮	1997年至2009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09年11月退休。	任职 (现已退休)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与上述11名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聚贤投资各股东均在中兴通讯任职（白绮已退休），与邢其彬、王桂山不存在关联关系。

4、聚贤工会成立于2005年3月24日，当时聚贤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崔毅	300.00	15.00
2	李利	210.00	10.50
3	李溯	210.00	10.50
4	卢科学	160.00	8.00
5	张麟	160.00	8.00
6	邢其彬	160.00	8.00
7	白绮	160.00	8.00
8	赵云	160.00	8.00
9	陈燕	160.00	8.00
10	黄力青	160.00	8.00
11	王洪海	160.00	8.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5年7月25日，根据《工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聚贤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白绮、陈燕、崔毅、黄力青、李溯、卢科学、王洪海、邢其彬、赵云、张麟等10名股东将其所持聚贤投资的部分出资转让给聚贤工会，2005年7月25日，上述人员与聚贤工会签订了《委托代持股权协议书》。2010年4月20日，根据《工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聚贤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工会将持有的聚贤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白绮、陈燕、崔毅、黄力青、李溯、卢科学、王洪海、邢其彬、赵云、张麟等10名自

然人股东，同日，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与聚贤工会签订了《解除代持股权协议书》。

经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聚贤工会解除代持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贤工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聚贤投资的股权，聚贤工会持股的设立和清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经核查，2010 年 5 月 17 日，聚贤投资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聚贤工会不再持有聚贤投资股份。变更完成后，聚贤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崔毅	220	11.00
2	李利	210	10.50
3	李溯	210	10.50
4	王网喜	160	8.00
5	陈燕	160	8.00
6	黄力青	160	8.00
7	卢科学	160	8.00
8	王洪海	160	8.00
9	邢其彬	160	8.00
10	张麟	160	8.00
11	赵云	160	8.00
12	白绮	80	4.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8条，“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电子及通信设备零部件的销售。2010 年营业收入为200,847.60万元，净利润为12,978.19万元。该公司通过立德通讯间接持有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仓科技”）18.75%的股权。发行人与德仓科技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飞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德仓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将长期存在，并可能持续增长。（3）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飞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7.47%	870	手机配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2.50%	1000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表仪器及相关配件的销售；生产、销售液晶显示模块。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57.50%	1600	精密塑胶模具、电子产品、手机外壳的生产、设计、销售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0	半导体电路封装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22.73%	2200	开发、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及刚挠一体软性印刷电路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62%	5954	光电器件、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
深圳思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30.00%	HKD3000	研发、生产经营新型仪表元器件及组件、数字移动电话、个人便携式电脑
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30.00%	600	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泰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000	通信产品及相关技术、测试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及通讯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深圳市伟文电器有限公司	35.00%	50	网络技术、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开发、销售、维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飞投资对外投资企业除聚飞光电主营业务为LED器件行业外，其余企业均不属于LED器件行业。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9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澄光电”）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该公司发生连续亏损并出现资不抵债情况。经股权转让，黎应宇、龙俊成成为该公司目前股东。

（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深圳市宇澄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黎应宇、龙俊成从业简历，两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之间的关系。（3）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宇澄光电股东黎应宇先生从业简历为：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在广州新华隆从事销售工作；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行政总务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经核查，宇澄光电股东龙俊成先生从业简历为：1997年至2008年在贵州都匀市自主经营文具百货业务；2008年至今在深圳从事光电产品的销售代理业务。

根据龙俊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龙俊成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根据黎应宇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黎应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九）关于反馈意见第10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懿臻电子销售货物。后经清理，发行人董事、主要股东王建国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秦宇光。（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懿臻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会长期存在。（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市懿臻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现一人股东秦宇光从业简历，秦宇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之间的关系。（3）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懿臻电子股东秦宇光从业简历为：2004年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懿臻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懿臻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秦宇光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秦宇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股权及利益关系，秦宇光与中兴通讯之间也不存任何关系。

（十）关于反馈意见第12条，“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请发行人补充列示披露各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聚飞光电	9	7043111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2		聚飞光电	11	7043112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3		聚飞光电	9	7043113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4		聚飞光电	11	7043114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5		聚飞光电	9	7043115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6		聚飞光电	11	7043116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7		聚飞光电	9	7043117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8		聚飞光电	11	7043118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9		聚飞光电	9	7043119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10		聚飞光电	11	7043120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 项国内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2008 1 0217 679.4	第 646364 号	2008年11月20日至 202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	在LED芯片表面覆盖荧光层的方法	聚飞光电	ZL2009 1 0303 318.6	第 651900 号	2009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3	提高LED外量子效率的封装方法及LED封装结构	聚飞光电	ZL2008 1 0068 447.7	第 738721 号	200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3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7 2 0 121821.6	第 1071697 号	200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2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06 2 0 017270.4	第 936842 号	2006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5日	继受取得
3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屏以及移动终端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 093294.7	第 1165389 号	200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屏以及移动终端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 093295.1	第 1214139 号	200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5	侧面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 213658.0	第 1266324 号	200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6	贴片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 214162.5	第 1266310 号	200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5069.X	第 1319072 号	200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白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5015.3	第 1324246 号	200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1202.4	第 1352451 号	200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高亮贴片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1778.0	第 1363352 号	200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防雷击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4700.4	第 1393237 号	2009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204488.4	第 1445830 号	200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低热阻功率型发光二极管封装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4714.6	第 1542022 号	2009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206389.X	第 1523541 号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 130999.6	第 1574552 号	200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方形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 136466.1	第 1581806 号	201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提高可靠性的LED支架和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 264504.1	第 1687319 号	201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2010 2 013 6456.8		201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提高外量子效率的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20102019939 7.9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0	一种背光式LED	聚飞光电	20102020230 1.X		2010年5月25日至 2020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大功率LED	聚飞光电	20102021225 0.9		2010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22	一种提高发光效率的LED支架和LED	聚飞光电	20102053158 8.0		2010年9月16日至 2020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23	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02059007 1.9		2010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上述第 18—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MD 侧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2010 3 0517 048.2		2010年9月15日至 2020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该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 1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LED灯及其制造方法	聚飞光电	200910105257.2	2009年1月22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光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200910109176.X	2009年7月30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白光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200910190308.6	2009年9月16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多芯片LED	聚飞光电	201020202316.6	2010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LED路灯和大功率LED器件	聚飞光电	201010186112.2	2010年5月28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LED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201010296840.9	2010年9月29日	发明专利
7	LED灯条和LED灯的制造方法	聚飞光电	201010533638.3	2010年11月5日	发明专利
8	一种大功率LED	聚飞光电	201020641061.3	2010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LED及LED基板	聚飞光电	201020695818.7	2010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10	具有LED模块的背光源和LED模块	聚飞光电	201120067348.4	2011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3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出了国际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 LED 路灯和大功率 LED 器件	聚飞光电	PCT/CN2010/075828	2010 年 8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
2	一种高光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PCT/CN2010/075566	2010 年 7 月 29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3	一种白光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PCT/CN2010/075826	2010 年 8 月 10 日	2009 年 9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13条，“发行人部分商标权证书、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1项发明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取得上述证书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和2010年4月变更注册地址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商标权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十项商标权变更已经完成，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1月7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1”。

经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提高可靠性的 LED 支架和 LED”、“一种发光二极管”实用新型专利已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种提高可靠性的 LED 支架和 LED”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发光二极管”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尚处于核发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2”。

经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提高 LED 外量子效率的封装方法及 LED 封装结构”发明专利，已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十六项申请中的专利，其中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2”。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第14条，“发行人现取得专利21项，包括3项发明专利和18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21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欠缴年费情形，并就目前的法律状态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2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0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2”。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缴费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欠缴年费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第15条，“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进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金额分别是2,771.66、5,446.38和5,951.44万元，出口产品金额分别是151.08、750.09和1,030.31万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2011年1月6日出具《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我局未对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没有该公司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请发行人说明交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涉及的《一般贸易出口收汇核销档案信息登记表》、《境外汇款申请书》、《设备买卖合同》以及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承诺：因发行人上市前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

前的经济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上述外汇管理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25条，“发行人披露，“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2011年1月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是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该说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鉴于发行人在LED背光器件领域和产品应用方面成绩斐然，被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台湾亿光、台湾东贝、台湾威力盟以及韩国三星，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表现以及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的资料来源真实、可靠，并具有权威性。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28条，“2008年6月4日，股东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7.5%的股权转让与股东邢其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作价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

经核查，聚飞光电将德仓科技作为重要客户，同时，德仓科技为了保证上游LED器件供应的稳定，双方有意建立紧密的联系，因此，双方参照台湾同行模式进行交叉持股。2008年，德仓科技和聚飞光电均打算上市，经过多方咨询并根据当时的政策导向，由于交叉持股对于上市存在障碍，故聚飞光电、德仓科技将持有的对方股权进行转让。本次

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最终确定德仓科技持有的聚飞光电7.5%股权作价为3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仓科技转让聚飞光电股权的行为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行为而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29条，“2008年6月4日，股东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7.5%的股权转让与股东邢其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作价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

经核查，聚飞光电将德仓科技作为重要客户，同时，德仓科技为了保证上游LED器件供应的稳定，双方有意建立紧密的联系，因此，2007年双方参照台湾同行模式进行交叉持股。2008年，德仓科技和聚飞光电均打算上市，经过多方咨询并根据当时的政策导向，由于交叉持股对于上市存在障碍，故聚飞光电、德仓科技将持有的对方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最终确定德仓科技持有的聚飞光电7.5%股权作价为3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仓科技转让聚飞光电股权的行为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行为而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32条，“中兴维先通、中兴新通讯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两公司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和基本财务状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

1、中兴新通讯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兴新通讯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兴新通讯主要业务为：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法人股东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3400.00	34.00	法人股东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1700.00	17.00	法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兴新通讯2009年总资产6,963,409.23万元，净资产1,876,472.55万元，营业收入6,083,357.90万元，净利润 286,293.97万元。

2、中兴维先通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兴维先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兴维先通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史立荣	30.00	3.00	自然人
张殿德	15.00	1.50	自然人
李利	15.00	1.50	自然人
梁沪明	20.00	2.00	自然人
殷一民	50.00	5.00	自然人
李跃华	15.00	1.50	自然人
何士友	21.00	2.10	自然人
张传海	15.00	1.50	自然人
王洪海	30.00	3.00	自然人
蒋书民	30.00	3.00	自然人
周庆俊	15.00	1.50	自然人
宋忠慎	20.00	2.00	自然人
刘维华	10.00	1.00	自然人
韦在胜	30.00	3.00	自然人
侯为贵	180.00	18.00	自然人
成晓	15.00	1.50	自然人
朱金文	50.00	5.00	自然人
洪波	20.00	2.00	自然人
徐汉武	15.00	1.50	自然人
魏旺民	15.00	1.50	自然人
高雪平	18.00	1.80	自然人
屈德乾	20.00	2.00	自然人
周苏苏	30.00	3.00	自然人

韩巍	20.00	2.00	自然人
田卫兵	15.00	1.50	自然人
邢其彬	15.00	1.50	自然人
余万成	30.00	3.00	自然人
张登生	15.00	1.50	自然人
姚东伟	15.00	1.50	自然人
沈国宏	15.00	1.50	自然人
胡翔	21.00	2.10	自然人
侯利	15.00	1.50	自然人
唐细	30.00	3.00	自然人
赖永向	20.00	2.00	自然人
白绮	15.00	1.50	自然人
崔玉龙	15.00	1.50	自然人
张燕	20.00	2.00	自然人
诸为民	30.00	3.00	自然人
魏兴民	30.00	3.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中兴维先通2009年总资产7,035,008.87万元，净资产1,885,842.76万元，营业收入6,085,492.30万元，净利润 286,109.9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兴维先通和中兴新通讯股权情况及主要业务情况属实，财务状况良好。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33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详尽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进一步核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35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欠缴金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欠缴金额为 170668.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种类	2010 年度 欠缴金额（元）	2009 年度 欠缴金额（元）	2008 年度 欠缴金额（元）
养老保险	2952.00	39150.00	14400.00
工伤	-	-	-
失业	47872.64	42124.69	24435.33
医疗保险	104.00	122.00	84.00
生育	-	-	-
欠缴金额合计	50928.64	81396.69	38919.33
净利润	65,128,655.56	45,988,621.56	30,238,780.30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8%	0.18%	0.13%

2、2010年11月30日，深圳市颁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2011年1月，公司已按该政策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欠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不大。

三、关于《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36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示出具的总体结论性意见不完整。请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25条要求，补充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上述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本所律师经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补充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39条，“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18日下发的110172号《反馈意见》后，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就《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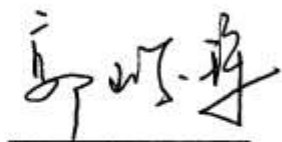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黄文表


黄巍


郭峻珩

2011年4月1日